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 机关：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刘宝栋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市府路 59 号

受委托组织：四平市节能监察中心

法定代表人：夏玺程

地 址：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街 76-1 号

为了更好地依法开展节能监察工作，规范我市节能监察行为，提升节能监察效率，经研究，四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四平节能监察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节能监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委托执法依据为《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二章第九条（各级节能监察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节能监督检查工作）、《节能监察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之规定，以及四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四平市节能监察中心职能调整的通知》（四编办事〔2022〕6号）。

二、委托执法事项

1.按照节能监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委托机关负责领

域的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督检查；

2.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以及不合理的用能行为行为，依照《节能监察办法》的规定处理。

三、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机关有权对受托单位受托范围内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

2.委托机关对受委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受委托单位限期整改。

3.委托机关应当向受委托单位提供开展受托范围内行政执法任务计划方案及制式执法文书。

4.委托机关应当支持、指导受委托单位独立开展受委托行政执法业务工作，并协助受委托单位与县（市）区及有关部门沟通，确保委托事项合法有效顺利进行。

5.委托机关拥有对本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最终说明解释的权利。

四、受委托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受委托单位应当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所产生的任何后果由受委托机关承担。

3.受委托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程序、按委托权限开展节能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五、委托期限

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委托执法范围

四平地区

委托机关：（公章）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29日

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报四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